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82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6,652,7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77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94,431,408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3.5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72,221,39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2285%。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4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光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2,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8%;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2,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43%;反对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4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66,620,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3%;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0,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446%;反对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9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5,587,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3,079,6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6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8,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8,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7%。该等中小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份总数 - 已回购股份数量 =2,588,948,762 股 -21,711,700 股 =2,567,237,062 股)】

3、公司 8 名董事、4 名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15,512,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8%;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8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 2,433,0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0057%;反对 7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90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4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仙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0-10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3,294,850 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 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709,867,327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1,709,867,327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6,572,477 元变更为 1,709,867,327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606,572,477 股变更为 1,709,867,327 股。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719732P

2、名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70986.7327 万元人民币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28 日

6、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7、营业期限:1998 年 10 月 28 日至 ******

8、经营范围:精密钣金加工、五金件、烘漆、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LED 照明产品、LED 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新型触控显示屏电子元器件产品,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维护;太阳能产品系统的生产、安装、销售;太阳能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租赁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 8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澎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堇翊源")告知,获悉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6 号楼 2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6 号楼 302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巨人网络	股票代码	00255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澎腾投资	A 股	20,650,631	1.0201
中堇翊源	A 股	6,191,084	0.3058
合计		26,841,715	1.325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澎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304,715	7.4741	130,654,084	6.4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304,715	7.4741	130,654,084	6.45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堇翊源	合计持有股份	153,595,984	7.5873	147,404,900	7.28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95,984	7.5873	147,404,900	7.2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04,900,699	15.0614	278,058,984	13.7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900,699	15.0614	278,058,984	13.7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1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D3 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017,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01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2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军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09,700	99.9822	7,800	0.01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009,700	99.9822	7,800	0.0178	0	0.0000

无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514,700	99.9554	7,800	0.04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费林森、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 藏格 公告编号:2020-6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分别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下发编号为"中证调查字 2020035004 号"、"中证调查字 2020035005 号"的《调查通知书》,藏格集团及肖永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详情见公司于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2019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目前已基本核查清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97,245.42 万元和占用费 5,064.65 万元。详情见公司分别于 6 月 9 日、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